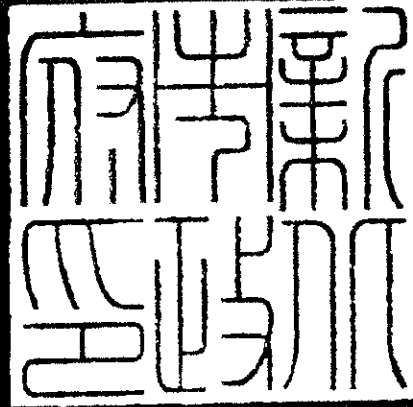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071518024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禁行甲乙類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及本市泰山區公所
107年8月7日新北泰工字第107229492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整本市泰山區大科路(北76線)管制甲乙類大客車路段與時段，如附表。
- 二、本案自107年9月15日起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之。

市長 朱立倫

新北市 107 年 9 月份調整禁行大客車路段一覽表

區別	禁行路段	禁行時段及車種	備註
泰山區	北 76 線(1K-4K) , 泰林路三段至大科 一路除外	1.管制車種：甲乙類大客車(公車除外)。 2.管制時間：全日。	自 107 年 9 月 15 日起正 式實施執 法。

公告文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 10715180241 號